

证券代码：835278

证券简称：华亿传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5.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0,000 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00 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

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德年，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自 2018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为企业提供过 IPO 公司年报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军，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自 2018 年起至今一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为企业提供过挂牌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自 2004 年 3 月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3.7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73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4.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4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

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华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